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关事项
交易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
七、基金财产清算算
基金财产清算算册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管理人秉承“
客户服务提供以下服务，并保证
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的服务。
一、客户服务电话：
1、自助语音服务
客户服务服务中心提供
信息查询、公司信息查询
2、人工咨询服务
客户服务服务中心提供
服务。
3、客户留言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客户
两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二、账户确认申请服务
对于准确完整地预
日内安排寄出。
三、订制对账单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
在准确获得投资人邮
是供电子邮件、短信和微
1、电子邮件对账单
电子邮件对账单是通
对账单的内包含但不
在每月度结束后10个
人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2、短信对账单
短信对账单是通过
对账单的内包含但不
作日内向每位预留了有
3、纸质对账单
纸质对账单是通过
包括但不仅限于：期
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
对账单。
4、对账单补寄
投资人提出补寄需
四、网站服务（www.
1、信息查询：客户可
2、账户查询：投资
交易查询、分红查询、分
自助修改基本信息
3、投资流程：直销网
4、单据下载：直销网
5、销售网点：客户可
6、常见问题：集
用业务规则。
7、客户留言：通过
客服中心将在两个工作
五、短信服务
若投资人准确完整
品信息、基金分红信息
网站添加后定制此项
六、密码解码/重置
为保证投资人账户安
码向码错误累计达6次
七、客户建议、投诉
投资人可以通过网
多种方式对基金管理人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处
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向
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
完全一致。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228888
(二)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所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即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履行《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对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投资于证券所生的权力；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者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运用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其他有天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应当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避免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前提，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投资者。

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其托管人更换时,担任新的基金托管人。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资金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对所

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及盈亏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第三人事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密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重要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的规定,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管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
- 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与基金资产清算，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之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或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7)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有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在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不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出席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不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人员的签名单,签名单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四)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五)计票

-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监督,不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六)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决议的,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续地和投资人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册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业场所查阅。

附件二:《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1.托管协议当事人

1.1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外汇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承兑;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承兑、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